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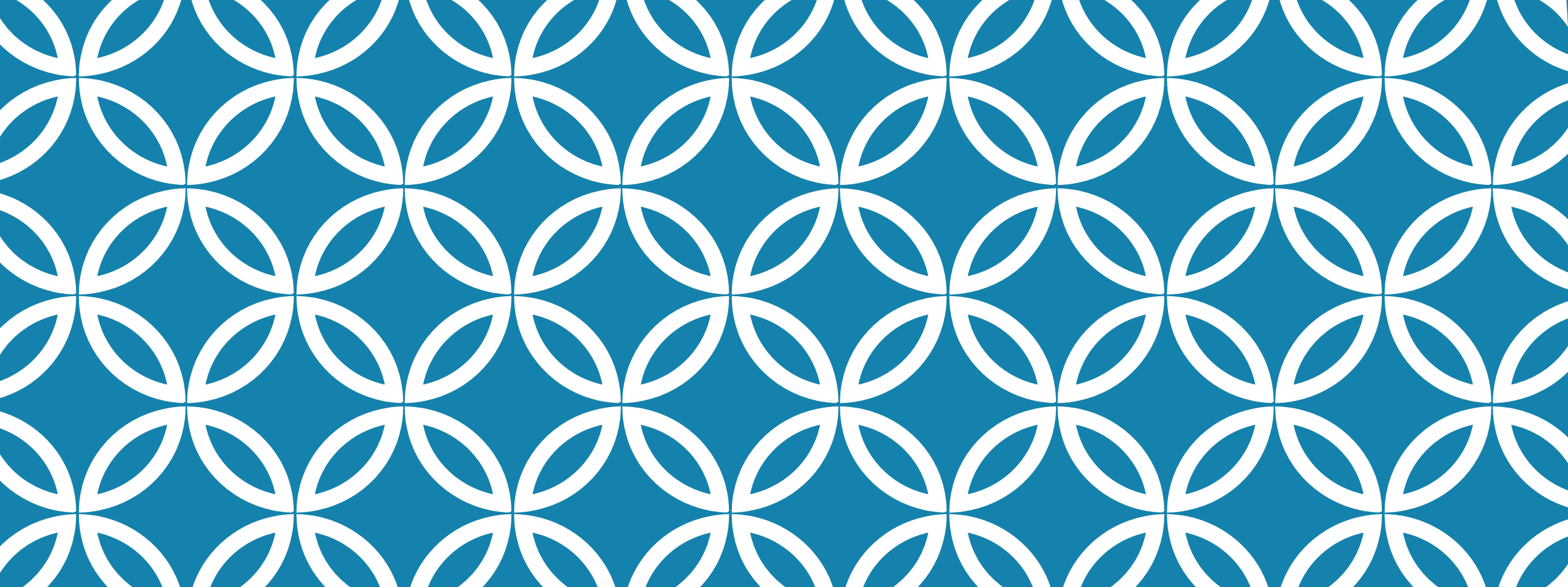
# 犯保法修法精神及補償金 審議新舊法差異比較說明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犯保法新法之修正重點  
與重要政策改革

# 修法精神



## 聯合國

「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 歐盟

「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

由現行法著墨在補償及保護  
提升、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

# 修法架構

現行條文46條、未分章

## 修正情形

修正41條  
刪除7條  
新增63條

## 修正後 全文

共7章  
103條

- 1 第一章 總則 共12條
- 2 第二章 保護服務 共22條
- 3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共9條
- 4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共6條
- 5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共25條
- 6 第六章 保護機構 共24條
- 7 第七章 附則 共5條



# 修法三大重點

## 尊嚴、人權與同理

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



## 被害補償金新制

補助性質之單筆定額補償金

## 精進保護機構

專業化、多元化、透明化



# 舊法問題

## 司改決議所提問題

- ✓ 補償期待落空
- ✓ 審查流程複雜
- ✓ 審議程序擾民
- ✓ 時效保障不足

## 新法制度性處理

- ✓ 單筆定額給付
- ✓ 簡化審議程序
- ✓ 書面審查原則
- ✓ 延長申請時效

# 新制解決





↑ ↑  
補償制度新樣貌 - **單筆定額給付制**  
從優、從速、從簡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

20萬元

10萬至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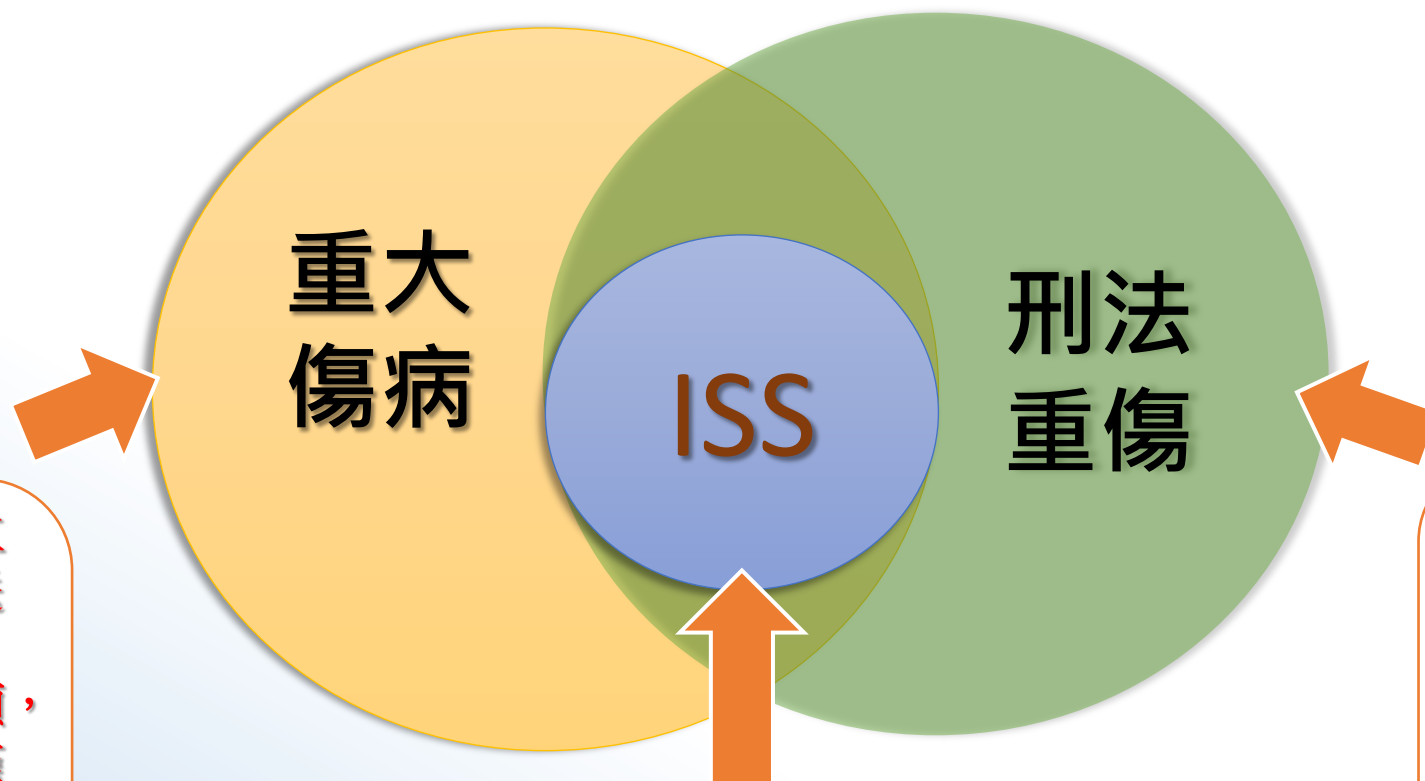
180萬元

80萬至160萬元

刑法  
重傷

重大  
傷病

# 重傷規定/標準之可能範圍與關係



- 程序：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再送健保署審核
- 範圍：分三十類，多數為疾病，僅二類與犯罪被害相關
- 目的：減輕民眾醫療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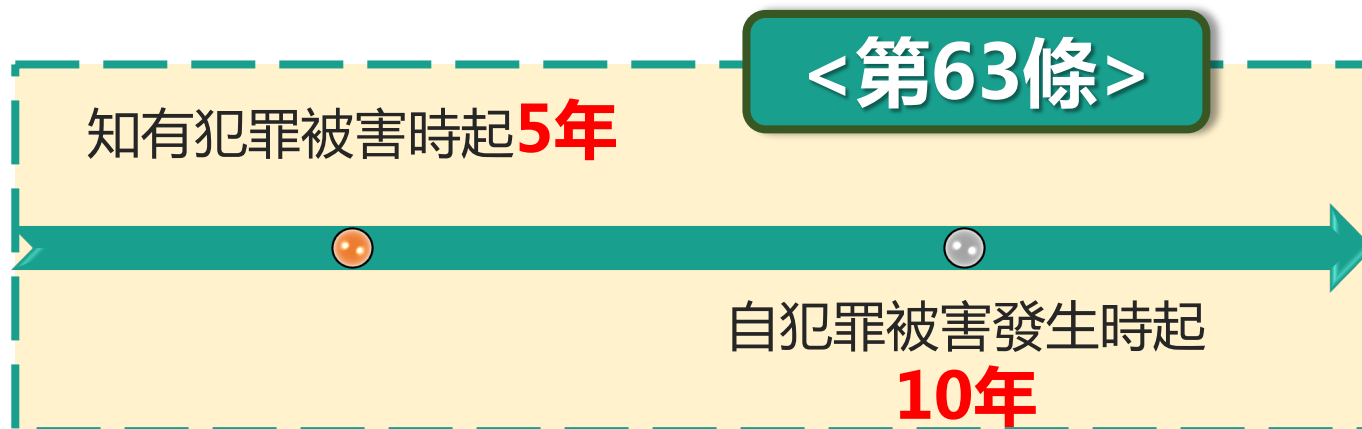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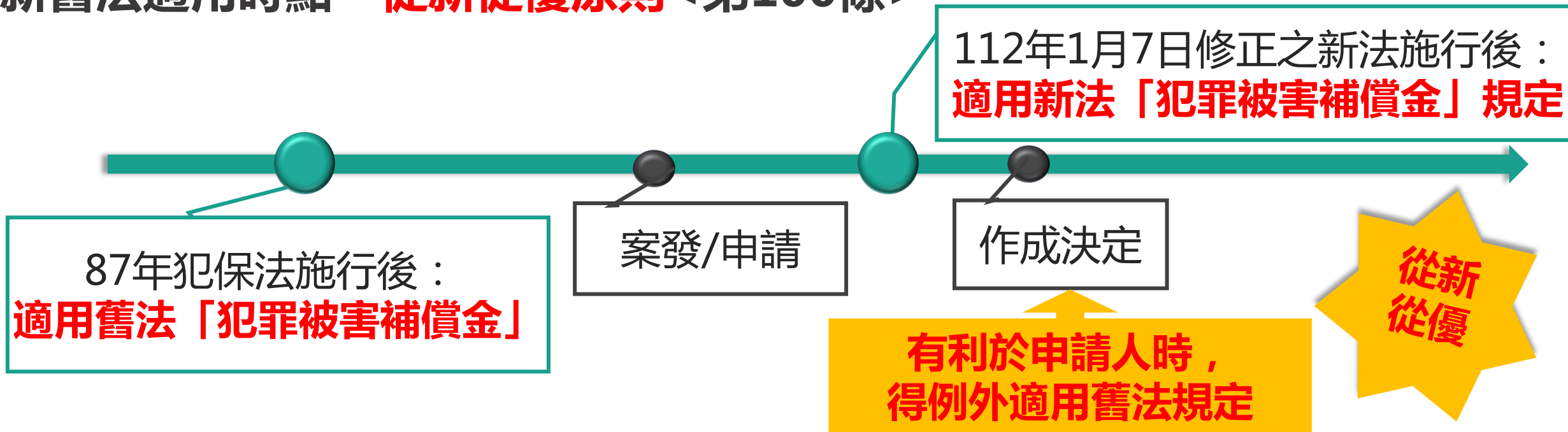
程序：以入院後依影像或手術發現確定診斷後即完成，後續傷勢復原或加重均不影響該分數評定  
範圍：16分以上為重度外傷  
目的：預測病人死亡比例

程序：與保險理賠作法相同，需經過一段時間治療，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或報告後，再由檢察官或法官判斷  
範圍：刑法第10條第4項  
目的：犯罪行為之認定





## 新舊法適用時點 - 從新從優原則 <第100條>



**例外放寬5年：**  
自「知悉」為重傷、  
未成年自「成年」起算

# 新法施行前補償審議案件處理原則

法務部112年2月21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2310號函參照

## 原則1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條文一案，業奉總統本(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公布。

## 原則2

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施行日期擬訂於本年7月1日(惟仍以行政院正式函頒之指定施行日期為準)；相關新增經費將由本部向行政院爭取本年度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

## 原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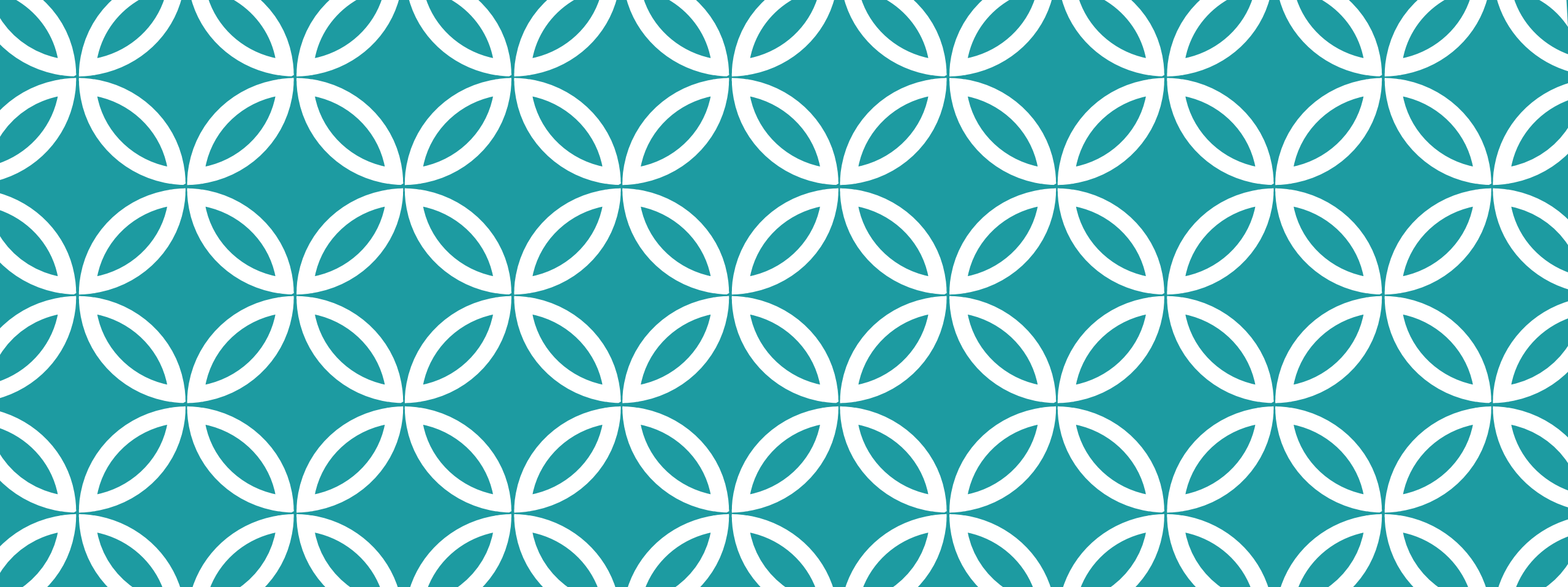
於新法施行前，針對「已提出申請而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案件」與「新收案件」，為落實犯保法第100條第2項所揭櫫之「從新從優原則」，請各地檢署與犯保協會各分會通力合作，向申請人充分說明新舊法差異，並於尊重申請人意願及基於對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下，本於權責進行審議決定：

- 1.擬適用新法規定之案件，請俟新法施行後再行作成審議決定，並於新法施行前，適時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要，協助依舊法申請暫時補償金或轉介犯保協會提供必要之保護服務。
- 2.擬適用舊法規定之案件，請各地檢署依權責儘速審議。

## 原則4

上開新法施行前之未結與新收案件，請各地檢署預做先期準備工作，俾利於新法正式施行後得儘速為補償之決定；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調查各地檢署就上開案件之預計排會之審議期程及預計審議金額，以利相關經費之爭取。

新法公布後業已作成審議決定之案件不受影響，申請人仍得依法提起覆議或行政訴訟；至於目前已排會審議之案件，請依原則3處理。



#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 差異比較之逐項說明



# 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新舊法比較

比較項目	新法	舊法
定位	<b>優</b> 特殊 <b>社會福利補助</b> 之給付行政性質	民事概念之 <b>代位賠償</b> 性質
給付對象	被害致死者其遺屬，被害致重傷及性侵害之本人、國人於外國因他人故意犯罪被害致死	<b>平</b>
給付種類	「遺屬」、「重傷」、「性侵害」及「境外」補償金	<b>平</b> 「遺屬」、「重傷」、「性侵害」補償金與「扶助金」
給付項目	<b>優</b> 單筆定額給付，無區分項目	「醫療費」、「喪葬費」、「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精神撫慰金」
給付方式	<b>優</b> 符合者資格者， <b>原則定額給付</b> 。 -遺屬： <b>以案撥付</b> (1位或數位) 遺屬 -重傷、性侵害：依所訂分級金額給付予本人	訂定給付金額之上限，由補償審議會 <b>各別審認</b> -遺屬： <b>以人撥付</b> (依申請給付1位或數位)遺屬 -重傷、性侵害：依審議結果給付予本人
審議程序	<b>優</b> 強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到場陳述意見為例外	法條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但實務上仍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出席陳述意見
減除規定	<b>優</b> 直接排除強制險，並刪除其他減除規定	減除強制險、損害賠償、國家賠償等 依法律受有賠償性質之給付
審酌規定	<b>優</b> 可歸責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	有可歸責或一般社會通念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金額規定
返還規定	<b>優</b> 刪除判決無罪應返還規定，減少二度傷害	起訴有罪後判決無罪之情形，要求被害人返還
求償與否	<b>平</b> 刪除求償規定，雖增加審議效率， 惟影響國庫收入(年約2千萬)	國家須向加害人求償，致影響審議效率或 被害人求償金額及相關行政成本支出

# 給付對象 (詳新法第50條)

同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

被害致重傷之本人

遭受性侵害之本人

# 給付種類 (詳新法第52條、第57條)

同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  
(原扶助金)

# 給付項目及給付方式



異

## 新法(第57條)

### 遺屬補償金

- 180萬

### 重傷補償金

- 80萬至160萬元(依級距)

### 性侵害補償金

- 10萬至40萬元(依級距)

### 境外補償金

- 20萬元

## 舊法(第9條)

### 遺屬補償金

- 醫療費/上限40萬
- 喪葬費/上限30萬
- 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上限100萬
- 精神撫慰金/上限40萬

### 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

- 醫療費/上限40萬
-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上限100萬
- 精神撫慰金/上限40萬

### 扶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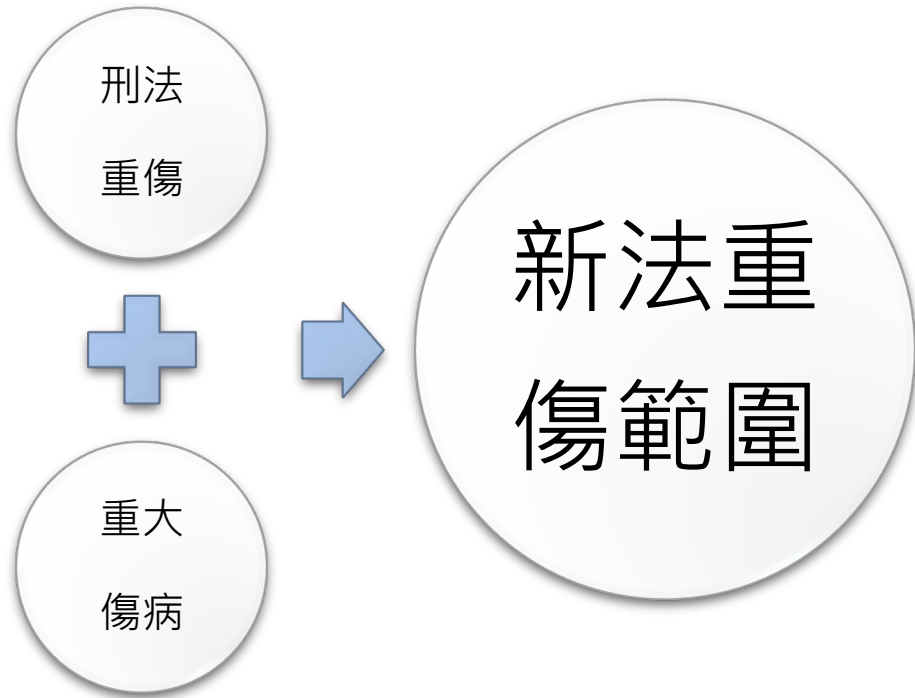
- 20萬元

### 舊法之缺點：

- 1.針對各項目，除喪葬費於20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外，其餘皆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較為耗時。
- 2.舊法採「上限制」，於審酌後(如舊法第6條第2項、第11條、第12條等規定)，故申請人實際領到之款項可能與表定金額有所落差，常被認為審議過苛之批評。

# 重傷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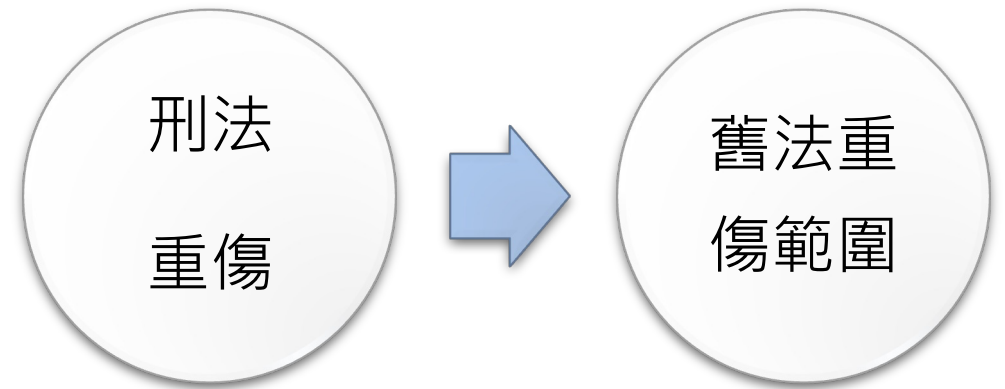
新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範圍更放寬



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舊法（施行細則第2條）  
範圍較侷限



本法所定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 審議程序

異

## 新法（第67條）

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減少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說明之情形。



## 舊法（第20條）

因審酌文件較多，實務上原則會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筆錄**。



# 減除規定



## 新法(刪除舊法第11條)

**無須減除**。但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險」者，不得提出申請。

例如：申請人可領取補償金100萬，若也有起訴請求並獲法院判決民事損害賠償200萬元，則申請人可以領取300萬元（100萬 + 200萬元 = 300萬）



## 舊法(第11條)

**應減除**「損害賠償給付」、「強制汽車責任險」或「其他依法得受之金錢給付」等。

例如：申請人可領取補償金100萬，若也有起訴請求並獲法院判決民事損害賠償200萬元，申請人則不得領取補償金（100萬 - 200萬元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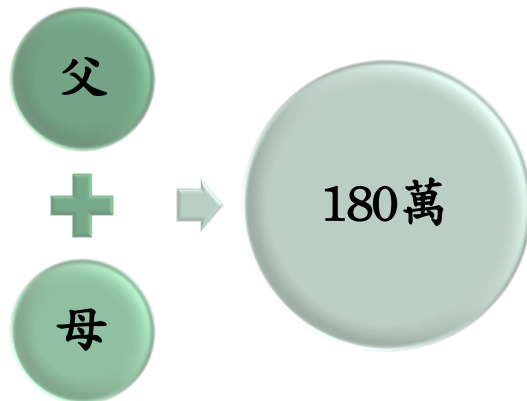


# 申請人(遺屬補償金)

異

## 新法(第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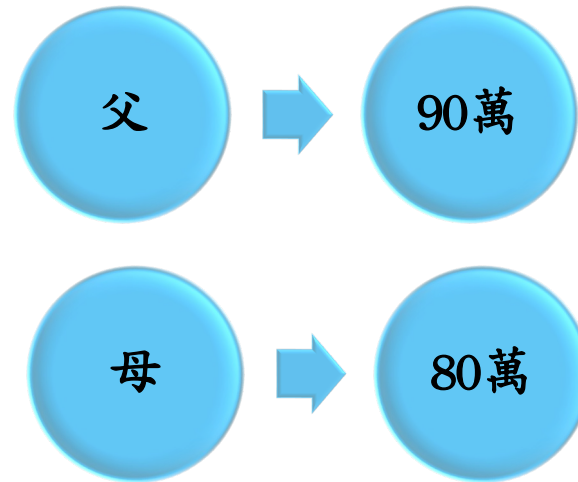
1. 申請順位同舊法。
2.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詳新法第53條)



例如：申請人若為父、母，可領取之遺屬補償金180萬，每人可領取金額為： $180萬 \div 2(人) = 90萬/人$ 。

## 舊法(舊法第6條)

1. 申請順位：「父母、配偶及子女」  
→「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2. 同一順位申請人可分別申請之。



例如：申請人若為父、母，可領取之遺屬補償金依各別申請、個案審酌，如經審核後決定給付父親90萬、決定給付母親80萬，父母分別依決定之金額領取之。

# 審酌規定



異

## 新法(新法第59條)

新法將「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規定限縮**：

1. 故意或重大過失。
2. 支付補償有失妥當。

例如：申請人故意挑釁他人導致自己遭到重傷時，審議會即可能審酌個案情形不給予或是減少一部分的補償。

## 舊法(舊法第10條)

舊法「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的規定包含：(較模糊，申請人難以預期)

1. 可歸責。
2.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支付補償有失妥當。

### 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可歸責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
- 二、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
- 三、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

# 對申請人之返還規定



異

## 新法(第60條)

新法有關**返還補償金**之規定限縮於：

1. 符合第56條情形(如：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2.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償金者(同舊法)。

依新法規定，右方第1點、第2點情形，申請人無須返還補償金。

## 舊法(第13條)

舊法有關**返還補償金**之規定包含：

1. 有第11條應減除而未減除之情形。

例如：申請人先領取補償金100萬元，之後又領取80萬元之民事損害賠償，因補償金應減除民事賠償，故申請人必須返還80萬元

2. 「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例如：於起訴時若作成補償決定，申請人先領取120萬元之補償金，但法院審理後認為未達重傷或行為人為無罪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返還120萬元之補償金

3.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補償金者。



# 對加害人之求償規定

新法(刪除舊法第12條)

無須求償。

新法朝「特殊社會福利補助」性質進行規劃，故刪除國家應向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之規定，因此將間接加速審議會之審議補償金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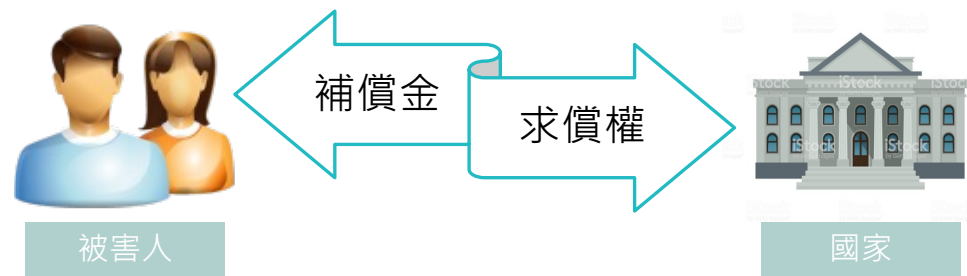
民事賠償之求償權維持由被害人行使之



舊法(第12條)

需求償。

舊法於給付予申請人補償金後，需再向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故審議會給付補償金之金額高低，部分原因將考量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償還能力，而間接影響作成補償金之決定。



# 審議期間



## 新法(第64條)

1. 原則：偵查終結(例如起訴時)起算3個月進行審議。
2. 例外：若是犯罪事實明確(例如申請時檢察官已提起公訴等情)，則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算3個月。

適度鬆綁刑事案件之「有罪與否」  
與新法「犯罪被害」之關聯  
偵結結果或有明確被害事實即可  
據以作補償金審議之依據

## 舊法(第17條)

舊法規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個月內」。

惟依舊法提出申請，需針對各項補償項目提繳不同之申請文件，整體時程較為耗時，長期被認為沒有依法落實規定。

刑事案件之「有罪與否」與舊法  
「犯罪被害」之關係緊密  
起訴時作成決定，但法院判決無罪/非重傷等情時，將變動原本審議之依據，造成須返還補償金

# 時效規定



異

## 新法(第63條)

放寬整體時效。

1. 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10年**者，亦同」。
2. 未成年人可於成年後5年內為之。
3. 重傷者可於知悉重傷時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舊法(第16條)

申請時效較短。

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5年**者，不得為之」。

例如：重傷被害人經醫療院所積極治療後，經醫師診斷屬重大不治或難治時，可能已超過1年，致有申請罹於時效之風險。



# 補償金之存領



## 新法(第72條)

設有**專戶保障**。

新法針對申請人領取之補償金可設立專戶，保障申請人不會遭原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抵銷、扣押、供擔保等情形。



## 舊法(第26條)

無設專戶。

舊法雖訂有補償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但未有專戶之規定，故仍有可能因補償金匯入申請人帳戶後，遭遇扣押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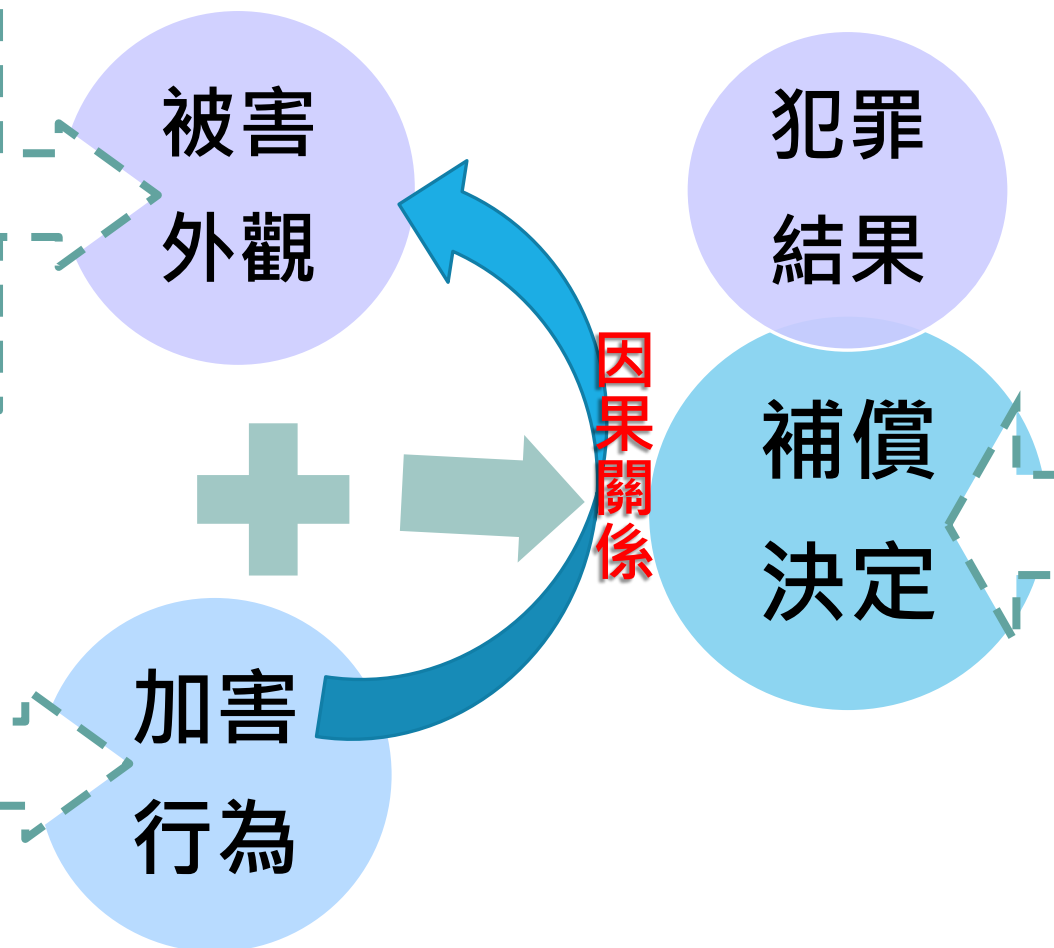


# 新法補償金審議流程圖



- 1. 刑法重傷** (積極治療後→醫師開立診斷證明→經檢察官或法院認定屬於「視、聽、語、味、嗅、肢、生殖屬毀敗或嚴重減損」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情形)
- 2. 重大傷病** (積極治療後→醫師開立診斷證明→送健保署→送交醫療專業審查→核定重大傷病卡)

**第64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 1. 單筆定額：**  
相關級距標準法務部將另行公布
- 2. 審議委員專業多元：**  
**第61條：**...委員6人至10人，任期3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1/2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